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尤夫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1年6月9日起，尤夫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13,722.76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6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8,322.76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尤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及其控制的尤夫控股、香港佳源，茅惠新的近亲属茅惠忠、茅惠根，茅惠忠控制的湖州玉研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太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茅惠新、陈彦、李军、冯小英、钱毅、王锋、钱建新和张金德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公司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1年5月31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6月9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89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5%。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备注
1	湖州太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2	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股	3,500,000 股	
3	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5,000 股	925,000 股	注 1
4	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5,000 股	755,000 股	注 1
5	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5,000 股	715,000 股	注 1
合计		10,895,000 股	10,895,000 股	

注 1: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茅惠根	48.00	18.7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冯小英	27.00	10.53	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钱建新	9.90	3.86	作为公司现任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 军	54.00	39.74	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王 锋	18.00	13.24	作为公司现任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钱 毅	30.60	22.52	作为公司离任董事，根据相关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 彦	63.00	48.95	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张金德	36.00	27.97	作为公司离任高管，根据相关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尤夫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尤夫股份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尤夫股份《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海燕

罗 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